

##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2013 年 4 月 3 日公司以书面、E-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一、与会监事审议并经过表决以全票同意通过了《关于回购、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、回购注销程序和会议决议、激励对象名单、离职人员名单及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情形，本次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截止到 2013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有 5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条“公司、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”、第十四条“回购注销的原则”的规定，决定对该部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.91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。

（二）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（2013）第 230ZA1203 号），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3,924,192.48 元，以 2009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，净利润增长率为 72.22%，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。因此，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4.82 万股均不得解锁，由公司回购注销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 1-3 号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二、与会监事审议并经过表决以全票同意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4月9日